

文学的天空与“部落”

潘凯雄

无论文学天空的边际线如何变化，作家用独特的语言艺术来表现其独特的心灵世界，既是某种新的文学形态和“部落”能否进入文学天空的通行证，也是文学为自己的边界画出一道红线。

新年伊始，在上海《收获》杂志社举办的一场名为“无界对话：文学辽阔的天空”的论坛上，传出了一些既启人思考又令人欣喜的信息：曾经看似泾渭分明的严肃文学、网络文学、公号写作等，正在逐渐打破单一“部落”的边界，从曾经的“敌视”走向现在的“取经”，彼此的融合在加速；在这样的背景下，是否会出现一片“无界”的、广阔的天空？

在我看来：这些个信息既涉及文学的一些通识，又关乎对某些文学现象的具体评判。确有必要沉下心来思考一番。

文学从自立门户起，其天空的边际线从来都是在有条件的限制下持续拓展；不变是拓展，变化的只是拓展的宽度与速度。

当我们直面文学这个历经数千年沧桑的既古老且年轻的对象，关于它边际线的尺度如何把握似乎已是一个常识性的问题。

作为社会意识形态之一的文学，在它诞生之初其边际线曾经何等辽阔，人类早期无论中外都一度将一切用文字书写的书籍或文献统称为文学；随着时代的推移，这种无限大的疆域开始被收缩，但文学与史学和神话间依然浑为一团，那时的文学往往是对历史与神话的记载；而用今天眼光来反观所谓纯粹的文学在拓展到周时才开始出现，比如《诗经》。在这样一个远古时期，文学的边界虽在缩小但边际线的轮廓却逐渐明晰。再往后，文、格律诗、词、小说等文学形式相继出现并先后在汉及汉以后的唐宋元明清等朝代渐次达到某种高峰，文学的边界也随之呈现出持续的开疆拓土之势。而在这个漫长的历史进程中，文学的边界无论是收窄还是拓宽，关于文学的本质特征则是有了共识，即那个能够被称为文学的东西就是运用虚构与想象，使用语言文字塑造形象，反映生活，表达思想情感的一种艺术方式。这种艺术方式就是作家用独特的语言艺术来表现其独特的心灵世界。这“两个独特”恰恰就是对文学内在品质的一种要求，与文学的外在样式和形式无关，与所在“部落”的出身与

介质无涉。这既是某种新的文学形态、新的文学“部落”能否进入文学天空的通行证，也是文学为自己的边界画出一道红线。

我之所以老生常谈地回述一下这近乎通识的有关文学边际线演变的历史，无非是想说明两点：一是文学天空的边际线从来都不是固化的，持续地、或快或慢地开疆拓土是它发展变化的基本态势；其二，文学能否抵达那种“无界”之界的境界一时恐怕还很难讲，问题并不在于那些现有的、新兴的所谓“异质异类”文学能否闯入文学天空的边际线，而在于这个“异质异类”是否具备了上述的“两个独特”的基本要求。需要特别强调的是，这两个独特是一种内在的品质，既与它的体量大小无缘也和它能否被翻译成几种语言无关。如同本人多次在相关场合与相关文字中反复说过的那样：网络文学作为一种新兴的创作样式，固然为文学提供了不少新因子，确实值得引起人们足够的重视与关注，但现有网络文学的体量之大、作者之众无论如何都不足以成为网络文学总体上就是优质文学就是文学未来的一种佐证，衡量文学的品质如何从来就不存在一个人多势众的标准。还需要补充一点的是：现在又有人将几部网络文学作品译成了几种外文而引以为它的重大成就，甚至将其作为中国文学“走向世界”的一张名片，这同样也是一种极为外在与皮相的认识。作品能够被译成外文的原因有许多，但绝非只是因为它的优秀，这种近乎常识的道理实在不值当在这里饶舌。

“部落”从来都是在总体尊重文学边界原则的条件下亮出自己的“一招

鲜”，而这个部落中的某些成员则总是会将这“一招鲜”提升到某种高度。所谓“部落”这个本意是指由若干血缘相近的氏族组成某个群体的概念在这里显然只是一种借用。抽象地说，在文学天空辽阔的边际线中完全可以依据不同的维度、不同的逻辑来划分不同的“部落”，比如风格、流派、地域、题材、体裁；比如传统文学与网络文学、公号写作……但当下使用“部落”其所指我想更多的应该是指向那些与新媒体相关的一些文学写作或其他门类，比如网游中就既有直接以“部落”某某而命名者，亦有以“部落”间关系为题材的产品。

具体到文学创作而言，这个“部落”的概念恐怕主要还是就网络文学的类型化特征而言。网络文学的基本特征究竟是否就是类型化？在我看来这本身还是一个有待研究可供讨论的课题，我曾经多次表达过这样的看法：面对网络文学这样一个“庞然大物”，对它作任何宏观性全局性的结论其实都是可疑的，毕竟你的取样充其量也只是网络文学总量中极小的一部份，而你又根本没有能力获取更大份额的

取样，那又凭什么对网络文学的总体下判断？在这个意义上，断言类型化就是网络文学的基本特征当然会令人存疑，但有所限定地说这是它的基本特征之一则没有问题。有学者研究：从大的方向看，网络文学既有青春、热血、奋斗等主题，也有言情与科幻等题材；再进一步细分则更是包括官斗、宅斗、洪荒、盗墓、血族、修真、异能、穿越、重生、竞技、末世、网配、机配等各种“部落”争奇斗艳，令人眼花缭乱的，有些命名其所指到底是什么对孤陋寡闻如我者也只能是猜测。但无论如何，面对这种眼花缭乱恐怕还是可以这样说，尽管网络文学呈现出强烈的类型化特征，但它的类型也是够丰富的了，其“部落”或大或小的还真是不少。在某种意义上，这其实就是它自己的“一招鲜”，而在网络文学这个大家族中的不同“部落”里同样也各有自己的绝活。

当然，文学的类型化或类型文学未必只是网络文学的专利。诸如武侠、言情、推理、悬疑、魔幻……这样一些文学类型在中外传统文学那里也都早已有的，而且还涌现出了不少代表性的经典作家与作品，只不过当时没有以“部落”

称谓而已。比如武侠之于金庸、梁羽生，言情之于琼瑶、亦舒，推理之于阿加莎·克里斯蒂，悬疑之于斯蒂芬·金、丹·布朗，魔幻之于J.K.罗琳……将这些作家归于“类型”其实并非一种贬义，无非只是指他们在创作时对作品的题材、结构和构思等方面的选择比较专一，或许又正是这种专一使得他们能够将某一点写得入神入化。比如言情之于一个“纯”字，武侠之于一个“义”字，推理之于一个“智”字，悬疑之于一个“隐”字，魔幻之于一个“奇”字，这些其实也就是他们的“一招鲜”。说句刻薄点的话，不是所有的所谓严肃文学作家都能够有这样的想象与虚构能力。同样在网络文学中，《琅琊榜》《甄嬛传》《半月传》《伪装者》《大江大河》等近几年出现的这几部网络文学大IP以及经由它们改编而成的电视剧，这些作品同样也都是在不同的方面充分展示了自己的“一招鲜”，因而或粉丝无数或风靡荧屏。

文学不同“部落”间所谓“排斥”甚至“敌视”的主要根源更多还在于认识观念上的差异，文学天空内不同“部落”间的通道其实从未阻断，融合始终都在进行。

在网络文学出现之前，传统文学内部就有所谓严肃文学与类型文学这样虽不严谨但却已是约定俗成的划分，而类型文学又往往为那些所谓严肃文学作家所不屑，如此排斥之根源更多的恐怕还是缘自陈旧的、狭隘的文学观念的影响。似乎只要一打上“类型”的标签，就等于没个性、艺术雷同、文学性差。这些先入为主的偏见实际上暴露出自己对类型文学真的缺少了解。举个例子：作为一部风靡全球的言情小说《廊桥遗梦》，除去男

女主人的爱情故事令人动容之外，作家沃勒的文学描写能力其实也好了得。在“弗郎西斯卡”一节中，已是67岁高龄的弗郎西斯卡在接听过孩子们打来的生日祝福电话和接待完来送蛋糕的朋友们后，独自坐在薄暮中打开22年前罗伯特寄来的那个牛皮纸信封，仔细端详着他当年为自己拍的那张照片，安静地回味着那天发生的一切。这段文字长度虽不足两千，但描写之细腻、之精致如同高清摄影机慢慢地扫过一般。这样的笔墨一点都不亚于19世纪那些现实主义严肃文学家的功力，我们现在一些所谓严肃文学作家也未必能有这样的功夫。如果不细读作品，仅仅只是因为《廊桥遗梦》讲述了一个凄美的爱情故事而归为言情一类就予以排斥，说好听点是观念的差异，骨子里其实更是视野与思维的狭窄。

到了网络文学的横空出世，这样一种从生产到营销到评价与传统文学大相径庭的新文学生态出现，它庞大的体量中确有许多十分粗糙的甚至根本够不上文学门槛的东西，且类型化程度比传统文学中的类型化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等显著特点，凡此种的确容易导致传统文学作家特别是所谓严肃文学作家对他们的不屑，在一定历史条件下这种反应很正常。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网络文学在自身的野蛮生长中，也逐步建构起自己的一套秩序，加之在其汪洋大海中也不时确有珍珠闪烁；而更有诱惑力的则是网络文学大军的影响力不断扩大，其中一些大加的经济收入更是一路高歌猛进。终究还是俗人的传统文学作家又怎么可能对此视而不见？在这样的背景这样的现实面前，“排斥”只能是一时的，从无声的融合到公开的交流终会成常态，直到形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携手并进的新格局。

“部落”依存，天空广阔。特色形成“部落”，通识锻造经典。这样一种良性格局的形成我想无疑就是文学中人更是广大读者乐见其成的吧！

(作者为知名文艺评论家)

一种关注

只有植入现实议题 女性职业剧才能突破狭窄圈层

——从电视剧《迷雾追踪》的遗憾说起

桂琳

女性题材的剧集从2020年以来一直处于十分活跃的状态。《三十而已》《摩天大楼》《流金岁月》《阳光之下》等质量不错的剧集不断涌现。在这其中，《迷雾追踪》显得有些特别。与《三十而已》等更着重展现女性的婚恋问题和情感状态，将女性职场经历和事业表达作为辅助情节不同，《迷雾追踪》完全聚焦在女性的职业状态描写。其中的女主人公林雨虹作为刑警大队队长，从事着一个通常由男性来完成的危险职业。这样的女主设置，有机会拓宽将女性议题限制在家庭空间和情感问题的狭窄视野，展开更丰富的内容表达，《迷雾追踪》也有希望成为一部质量不错的女性职业剧。但可惜的是，这部剧的实际观感效果却并不理想，甚至变成一部不好看的剧。这其中的问题到底在哪里？

■ 无视类型乐趣，一味强调写实，现实议题成为空洞口号

女性职业剧中最主要的内容应该是女主人公的职场工作情节。《迷雾追踪》因为女主的职业为刑警队长，其职场经历就是案件的侦破过程。对比其他职业剧，这其实具有很大的类型优势。因为作为世界范围的成熟类型，刑侦题材目前已经积累了大量类型资源，比较经典的就有英式理性推理、美式硬汉侦探、还有近些年崛起的韩日现实主义犯罪等。可以说刑侦剧创作处于一个丰富的类型汪洋之中。从近期比较成功的国产刑侦剧来看，它们或多或少都在借鉴和综合这些已有的世界经典类型资源。《隐秘的角落》借鉴了韩日现实主义犯罪的类型框架；《白夜追凶》通过性格迥异的兄弟侦探形象将美式硬汉侦探和英式理性推理元素进行结合；《沉默的真相》则是将英式理性推理与韩日现实主义犯罪融合起来。

《迷雾追踪》不仅谈不上对经典类型资源的积极借鉴，甚至在基本的类型操作上都出现了失误。导演自述说：“我给迷雾设定的基调是写实，因为写实是最契合我们故事表达的方式，所以我们的主角人物也都比较写实，他们是普通的、有瑕疵、不是所有决定都能达到完美效果的警察”。这段自述表明，导演不仅缺少敏感的类型片思维，对类型表达和现实表达的关系认识也走入误区。类型影视不是不可以表达现实内容，开拓现实议



■ 一部优质的女性职业剧需要专业精良的制作和真正的女性意识。不仅要符合类型影视操作规律，让情节和女主人公形象都充满吸引力，还要有能力将有价值的女性议题融入精彩的故事和人物塑造之中。

图为《迷雾追踪》剧照

题，但前提是首先要为观众提供类型乐趣，吸引观众的观看。类型乐趣就好比类型与观众的一种契约，也是观众认为一个类型必须具备的基本类型惯例。从刑侦类型来看，烧脑推理、暴力展现、惊险刺激等都属于刑侦类型的类型乐趣，也是观众对刑侦剧的类型期待。只有在满足类型乐趣表达的前提下，才有机会将现实议题以一种相对含蓄的方式在作品中呈现出来。

《沉默的真相》就包含很尖锐的现实议题，但剧集始终自觉将烧脑推理放在显著位置。24天的时间限制，分成9份的照片，从2000年到2010年三个时空的案件交织与不同时间点的交叉剪辑等手法，不断加强悬疑性和叙事的紧张感。在这样的类型乐趣操作下，剧集才将社会历史的真实质感和丰富内容有机嵌入在剧情之中。而《迷雾追踪》则是完全无视类型乐趣的操作，一味强调“写实”。带来的结果就是，整个剧集虽然包含两个不同的案件，但破案方式和破案过程却高度一致。几乎所有的案情突破点都是依靠调取监控录像，然后出现新的线索，刻薄点说可以总结为监控录像破案法。在看第一个案件时可能还有一些新鲜感，到第二个案件时刑侦片就变成了“纪录片”。这样单调的剧情肯定是无法吸引观众追下去的。在这样的情况下，现实议题在剧中反而显得像是被强行植入的空洞口号。

■ 一个不具备职场魅力的女主人公，无法承载丰富的现实议题

除了职场情节必须抓人外，女性职业剧对女主人公的个人魅力展现更是重中之重。首先是个性魅力。女主人公必须是一个有欲望和追求，同时也困顿和局限的个体。这可以说是对任何一个魅力人物所应具备的基本层面。比如《白夜追凶》中，亦正亦邪的周巡、理性高冷的关宏峰、热情直率的关宏宇，三个侦探，三种个性，但都栩栩如生。《迷雾追踪》中由于缺乏揭示林雨虹个性和困境的细节描绘，演员表演也没有出彩，使这个本应处于全剧中最光亮的魅力人物却显得模糊和沉闷。观众既不能被她的个性吸引，又因为对她的个人困境并不了解而产生距离，无法与之共情。

其次是职业魅力。如果能够充分展示女主人公的职业魅力，不仅有机会打破刻板印象，还能避免将女性职业剧拍成偶像剧或情感剧的尴尬。作为刑警大队队长，林雨虹可以说深入到了职场性别刻板印象的深水区。但正是如此，又带来了塑造这个人物职业魅力的机会。既可往理性智慧形象塑造，也可往硬朗干练形象推进，或文或武都有很大的发挥空间。比如经典女性侦探片

《沉默的羔羊》，其中的女探员不仅凭借女性的细腻和敏感与高智商罪犯进行智力较量，同时在最后与凶手的独自对峙中又展现了自己毫不逊色男性的勇气和力量。国产剧集《重案六组》中也曾塑造过一个有情有义、智勇双全的女警探季洁，成为这部剧观众最喜爱的警察形象。而在《迷雾追踪》中，林雨虹在大部分的探案过程中，不仅没有能够体现出“神通”，关键时刻只会大叫大嚷或愁眉不展。在几次独自面对犯罪嫌疑人的重头戏中，本应是对她的职业魅力进行展现的最好机会，但剧集却莫名其妙地将她表现得极其被动和无助。可以说，林雨虹形象的塑造失败是《迷雾追踪》失去吸引力的最重要原因。

■ 职场关系与家庭关系的展现双重缺失，现实议题失去了展开的空间

更令人遗憾的是，本可以在女性职业剧中充分展开的丰富现实议题在本剧中几乎是缺席的。

首先从职场来看，作为一位女刑警队长，挖掘其性别特色，尤其是与男性警察的对比，不仅有可能产生很强的戏剧性，而且女性议题可以非常自然地展

开。剧集将林雨虹与赵伟作为搭档形象，本来有机会通过男女警察之间的较量与合作来实现职场女性议题的讨论，但奇怪的是，剧集在这个方面几乎没有着力。其他警察形象更是模糊，对林雨虹都是绝对服从，反而让人觉得乏味和虚假。

其次从家庭关系来看，在很多成功的国外女性职业剧中，夫妻之间的职业交集往往是展现女性议题的绝佳线索。《迷雾追踪》的第一个案件中，案情铺展过程中本来有机会去实现这个可能的。作为成功商人的丈夫与妻子的职业之间会构成何种冲突和摩擦？两人又如何从恩爱夫妻到情断义绝？林雨虹与年幼的儿子竟然如大人一样对话，连基本的身体接触都没有。这样违背一般母子相处常理的情况背后又有怎样的隐情？剧中设置林雨虹父亲是反对她当警察的，但她却挑战父亲的权威，坚持成为一名警察。林雨虹如何反抗父亲？他们后来又如何一同探案？以上这些本应成为女性议题绝好切入点的内容在剧集中都被完美略过，避而不谈。

综上所述，之所以对槽点重重的《迷雾追踪》展开严肃批评，是因为它的类型发展方向实际是很有意义的。首先，女性职业剧是目前女性题材剧集中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重要类型。2020年以来已经问世的女性题材剧大多还在女性情感上做文章。即使有些描写女性职业内容的剧也是打着职场的幌子谈恋爱，或者是凭借男性助力的职场玛丽苏套

路。从观众对女性题材剧集的新鲜化需求来看，女性职业剧会成为一个很好的类型增长点。其次，女性职业剧有可能推动女性议题的扩展和深入。当我们在屏幕上看到越来越多的女性摆脱家庭和情感问题的狭小圈层，在职场拼杀中展现自己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魅力时，很多新的女性议题会水到渠成地进入讨论视野：如何建构一个性别平等的职场？男女两性如何在职场展开良性竞争和合作？女性在公共事务中如何发挥更大的作用？等等。第三，借助刑侦剧等类型乐趣操作手段众多的成熟类型来制作女性职业剧，能够将其观赏性与严肃的女性议题讨论极好地结合起来，比起一般的女性职业剧创作有更大的类型优势。

但一部优质的女性职业剧光有好的想法是远远不够的，更需要专业精良的制作和真正的女性意识。不仅要符合类型影视操作规律，让情节和女主人公形象都充满吸引力，还要有能力将有价值的女性议题融入精彩的故事和人物塑造之中。《迷雾追踪》恰恰在这两点上都出现了失误。既没有能够成为一部好看的刑侦剧，更没有能够成为一部真正的女性职业剧。但它的遗憾和失误则可以为后面的女性职业剧创作带来诸多启示。我们有理由期待高质量的女性职业剧在目前繁荣的剧集市场上能够横空出世。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文学院副教授)